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中(職)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

一、補助目的：

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定高中(職)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，以資助其就學相關費用如學雜費、書籍費、服裝費、交通費等，俾利其完成高中(職)學業，得以立足社會、服務人群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在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就學，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，申請條件以家庭貧困，生計困難，以致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者優先，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經核定補助者，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辦理程序：

本項就學補助即日起至9月23日星期三前接受申請，經本會決審通過後，於十二月間擇日頒發。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高雄市分會